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义.....	1
声明事项.....	4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6
八、公司的业务	6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7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2
十六、公司的税务	9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98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97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2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3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103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鸿晔科技、股份公司	指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晔有限	指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鸿晔科技的前身
淮安鸿晔	指	淮安鸿晔军通科技有限公司，系鸿晔科技全资子公司
鸿晔闵行分公司	指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
上海鸿代平	指	上海鸿代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钧晔	指	上海钧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云泽光电	指	克拉玛依云泽光电集成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股东
航天兆丰	指	北京航天兆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华民科创	指	华民科创贰期（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苏州厚雪	指	苏州厚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富安创合	指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京佳视联	指	南京佳视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合创同运	指	苏州合创同运中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金浦科技	指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航宙管理	指	上海航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大学生创投	指	上海大学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431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法律法规	指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经中国有权部门发布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43206

致：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

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

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挂牌时进入基础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公司股票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计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25.653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67%。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挂牌时进入基础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公司股票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计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 1、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 2、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 3、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 4、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 5、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尚需获得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第三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监会豁免核准”。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鉴于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挂牌无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但尚需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公司内部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姜伟伟、葛宇青、梁远勇 3 名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鸿晔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000848629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93147777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春西路 688 号 1 层 101 室和 2 层 201 室、202 室、204 室、205 室
法定代表人	姜伟伟
注册资本	4,223.933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 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08-15
营业期限	2008-08-15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8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②股东会决议解散；③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⑤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⑥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⑦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照《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逐条核查了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鸿晔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依法设立，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军用无线通信领域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9,994.55 万元、7,508.68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研发投入为 1,295.75 万元、2,919.43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3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3、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和“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部分）。

4、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者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具有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八条、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

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恪尽职守，并按相关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确认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及前述主体分别出具的说明和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及“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部分所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确认，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太平洋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太平洋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太平洋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鸿晔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鸿晔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公司系由鸿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基本情况如下：

2015年6月7日，鸿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鸿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天职国际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07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账面净资产额为1,098.29万元，按照1.0983:1的比例折成1,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剩余98.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8日，鸿晔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与鸿晔科技创立相关的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848629）。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成后，鸿晔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姜伟伟	485.99	48.60	净资产折股
2	葛宇青	266.39	26.64	净资产折股
3	梁远勇	247.62	24.7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发起人协议

2015年6月8日，姜伟伟、葛宇青、梁远勇共3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根据天职国际于2015年6月6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07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982,934.94元，各方

一致同意按照各自所持有的鸿晔有限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确定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折股比例为1.0983:1，其余982,934.94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发起人协议书》还规定了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期限、债权债务的承继、公司的组织机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审计事项

2015年6月7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0728号《审计报告》，以2015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10,982,934.94元。

2、评估事项

2015年6月8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244号《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1,147.92万元。

3、验资事项

2015年6月9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0728-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鸿晔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000,000.00元（壹仟万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

发起人股东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创立大会逐一审议并通过了《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同时，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7 日，距创立大会召开时间不足十五日，但鉴于各发起人自上述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未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上述决议，发起人股东后续较长时间内持续参与公司股东会决策，对公司创立大会决议事项均未提出任何异议，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创立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军用无线通信领域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公司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并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

场进行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证明，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3名，为姜伟伟、葛宇青、梁远勇，且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姜伟伟	485.99	48.60	净资产折股
2	葛宇青	266.39	26.64	净资产折股
3	梁远勇	247.62	24.7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姜伟伟，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8821981XXXXXXXX，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现任公司董事长。

(2) 葛宇青，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121973XXXXXXXX，住所为上海市卢湾区，现已退出公司。

(3) 梁远勇，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2811980XXXXXXXX，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鸿晔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以鸿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4,223.9336万股，共13名股东，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姜伟伟	27,588,235.00	65.31
2	梁远勇	9,919,519.00	23.48
3	赵刚	1,033,760.00	2.45
4	上海鸿代平	1,471,071.00	3.48
5	上海钧晔	533,336.00	1.26
6	云泽光电	445,447.00	1.05
7	航天兆丰	426,400.00	1.01
8	华民科创	383,630.00	0.91
9	苏州厚雪	213,334.00	0.51
10	富安创合	133,200.00	0.3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南京佳视联	53,066.00	0.13
12	范小江	34,338.00	0.08
13	俞乐华	4,000.00	0.01
合计		42,239,336.00	100.00

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1）姜伟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姜伟伟直接持有公司的27,588,235.00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本总额的65.31%。

（2）梁远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远勇直接持有公司的9,919,519.00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本总额的23.48%。

（3）赵刚，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8821980XXXXXXXX，住所为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刚直接持有公司的1,033,760.00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本总额的2.45%。

（4）范小江，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422231977XXXXXXXX，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范小江直接持有公司的34,338.00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本总额的0.08%。

（5）俞乐华，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41970XXXXXXXX，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俞乐华直接持有公司的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本总额的0.01%。

2、非自然人股东

(1) 上海鸿代平

根据上海鸿代平的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鸿代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鸿代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3X61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己楼 2 层 045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伟伟
出资额（万元）	147.107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个人商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6-03
营业期限	2020-06-03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鸿代平持有公司1,471,071.00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本总额的3.48%。上海鸿代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薛代彬	59.93	40.74	有限合伙人
2	温海平	19.90	13.53	有限合伙人
3	高好好	13.00	8.84	有限合伙人
4	唐新发	7.30	4.96	有限合伙人
5	王鑫炜	6.00	4.08	有限合伙人
6	陶磊	4.80	3.26	有限合伙人
7	孙傅勇	4.80	3.26	有限合伙人
8	孙贺	4.80	3.2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9	赵梓侯	4.20	2.86	有限合伙人
10	顾棋	4.20	2.86	有限合伙人
11	林楠	3.90	2.65	有限合伙人
12	许继润	3.45	2.35	有限合伙人
13	张旺	3.03	2.06	有限合伙人
14	孟巍	1.90	1.29	有限合伙人
15	刘鹏	1.10	0.75	有限合伙人
16	冯培培	1.00	0.68	有限合伙人
17	阮婷	1.00	0.68	有限合伙人
18	朱晓韩	1.00	0.68	有限合伙人
19	乔现南	0.90	0.61	有限合伙人
20	刘冬峰	0.80	0.54	有限合伙人
21	姜伟伟	0.10	0.0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47.11	100.00	——

(2) 上海钧晔

根据上海钧晔的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钧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钧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BMY9JM81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军
出资额（万元）	2,001.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5-12
营业期限	2022-05-12 至 2042-05-11
登记机关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钧晔持有公司533,336.00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本总额的1.26%。上海钧晔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1	99.95	有限合伙人
2	宋军	1.00	0.0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1.01	100.00	——

（3）云泽光电

根据云泽光电的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云泽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克拉玛依云泽光电集成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3MA7968RY27
注册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278号（科研生产办公楼A座519-21-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万元）	19,355.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4-16
营业期限	2021-04-16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泽光电持有公司445,447.00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本总额的1.05%。云泽光电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克拉玛依云泽丰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220.00	32.1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克拉玛依云泽裕恒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005.00	20.69	有限合伙人
3	鲁新民	2500.00	12.92	有限合伙人
4	马云	650.00	3.36	普通合伙人
5	张金城	620.00	3.20	有限合伙人
6	徐涵	600.00	3.10	有限合伙人
7	房帅	5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8	贺静颖	5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9	樊孟皓	5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0	郭晨珺	4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11	赵新	330.00	1.71	有限合伙人
12	马晓敏	3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13	海南石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14	陈颖	3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15	张雷	2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16	袁方	2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17	陈弟锋	180.00	0.93	有限合伙人
18	魏建利	130.00	0.67	有限合伙人
19	李鸿远	120.00	0.62	有限合伙人
20	沈杨阳	100.00	0.52	有限合伙人
21	贺志辉	100.00	0.52	有限合伙人
22	马龙	100.00	0.52	有限合伙人
23	彭立博	100.00	0.52	有限合伙人
24	蒋骁	100.00	0.52	有限合伙人
25	赵哲	100.00	0.5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6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2	有限合伙人
27	新疆中邦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5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355.00	100.00	——

（4）航天兆丰

根据航天兆丰的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航天兆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航天兆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4059695L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8号6层610C区
法定代表人	张长江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10-09
营业期限	2006-10-09 至 2046-10-08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天兆丰持有公司426,400.00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本总额的1.01%。航天兆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和路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2	北京航天兆丰科贸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6）华民科创

根据华民科创的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民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民科创贰期（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3UJGXM74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266号10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出资额（万元）	11,501.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12-08
营业期限	2020-12-08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青岛市李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民科创持有公司383,630.00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本总额的0.91%。华民科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华民科创（青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	99.99	有限合伙人
2	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1,501.00	100.00	——

（6）苏州厚雪

根据苏州厚雪的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厚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厚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7J4T761P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3 室-A035 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万元）	100,000.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2-23
营业期限	2022-02-23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厚雪持有公司213,334.00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本总额的0.51%。苏州厚雪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海南璟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0.00	18.90	有限合伙人
2	海南春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3	海南仓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今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6	金华市江晨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佳佳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8	上海莱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9	查根楼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赖林磊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1	胡定坤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2	莫洁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3	海南皓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4	海南逸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5	纪军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宜久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7	海南婵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姜嘉伦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厚芯荣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莘胤投资管理中心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1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7）富安创合

根据富安创合的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富安创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48GEN9U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台路180号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万元）	20,000.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12-18
营业期限	2020-12-18 至 2027-12-17
登记机关	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安创合持有公司133,200.00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本总额的0.32%。富安创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300.00	51.50	有限合伙人
2	南京软件谷科技创新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景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徐剑峰	8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6	张睿	3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7	袁康敏	2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8	李桂生	2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创合汇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创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8) 南京佳视联

根据南京佳视联的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佳视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佳视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2639E58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A1幢24楼整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佳视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万元）	20,500.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8-10
营业期限	2020-08-10 至 2050-08-09
登记机关	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佳视联持有公司53,066.00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本总额的0.13%。南京佳视联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佳妮佳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8.78	有限合伙人
2	佳佳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48.78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佳视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44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500.00	100.00	——

(三) 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经核查，公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私募投资基金及/或基金管理人	备注
1	上海鸿代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2	上海钧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3	克拉玛依云泽光电集成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是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	北京航天兆丰投资有限公司	否	——
5	华民科创贰期（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	苏州厚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7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8	南京佳视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核查并经相关主体说明，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云泽光电、华民科创、苏州厚雪、富安创合、南京佳视联已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义务，具体信息如下：

1、云泽光电

基金名称	克拉玛依云泽光电集成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编号	SSS947
成立时间	2021-08-28
备案时间	2021-09-15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2、华民科创

基金名称	华民科创贰期（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P434
成立时间	2020-12-30
备案时间	2020-12-31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3、苏州厚雪

基金名称	苏州厚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VU340
成立时间	2022-06-09
备案时间	2022-06-16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4、富安创合

基金名称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S652
成立时间	2021-01-19
备案时间	2021-02-04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创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5、南京佳视联

基金名称	南京佳视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U383
成立时间	2020-11-03
备案时间	2020-11-19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佳视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无托管备案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上海鸿代平的全部合伙人为公司员工，员工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激励股权，上海钧晔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航天兆丰的资金来源于股东。上海鸿代平、上海钧晔、航天兆丰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从经营范围上来看不以基金运作为目的，亦不存在委托普通合伙人或其他第三方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

上海鸿代平、上海钧晔、航天兆丰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

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亦不存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或者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因此，上海鸿代平、上海钧晔、航天兆丰不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综上，公司相关股东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三）项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姜伟伟，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姜伟伟直接持有公司27,588,235.00的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65.31%。姜伟伟通过上海鸿代平控制公司3.48%股份，合计控制公司68.79%的股份，且为公司的董事长，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姜伟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伟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鸿晔有限的设立

2008年6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0806190512号），预先核准鸿晔有限的名称为“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5日，鸿晔有限全体股东召开首次股东会，签署了《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7月30日，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正达会验（2008）第891号），确认截至2008年7月29日止，鸿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设立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股东	原因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葛宇青	共同投资设立公司	自有资金	1.00元/出资额	已实缴
姜伟伟		借款	1.00元/出资额	已实缴
宋小燕		借款	1.00元/出资额	已实缴

2008年8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向鸿晔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848629）。

鸿晔有限成立后，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宇青	22.50	45.00
2	姜伟伟	14.75	29.50
3	宋小燕	12.75	25.50
合计		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宋小燕所持公司股权为代其配偶梁远勇持有。2011 年 1 月，前述代持解除。

（二）鸿晔有限的股权变动

1、2010年11月，鸿晔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9 日，葛宇青、姜伟伟、宋小燕与上海大学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学生创投”）签订《关于对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2010 年 11 月 12 日，鸿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61.4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41 万元全部由大学生创投认缴。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正光会验字（2010）第 260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22 日止，鸿晔有限已收到大学生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41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大学生创投本次增资鸿晔科技时履行了其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其当时的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的要求。

本次增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增资股东	原因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大学生创投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自有资金	结合公司发展预期协商定价，26.29 元/出资额	已实缴

2010 年 11 月 30 日，鸿晔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鸿晔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宇青	22.50	36.64
2	姜伟伟	14.75	24.02
3	宋小燕	12.75	20.76
4	大学生创投	11.41	18.58
合计		61.41	100.00

根据上述增资协议，大学生创投共出资 300 万元，第一期 100 万元出资，11.4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8.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三期出资 200 万元均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正光会验字（2010）第 260 号）显示，上述验资系第一期 100 万元出资，而其他三期出资 200 万元未履行验资程序，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

2015 年 8 月 20 日，天职国际出具《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天职业字〔2015〕12328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已入账的实收资本账面余额为 61.41 万元，各股东应出资与实际出资均已到位：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2011 年 4 月 1 日、2011 年 5 月 25 日、2011 年 9 月 22 日收到股东大学生创投货币资金投资款总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11.41 万元，剩余人民币 288.5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鸿晔有限本次增资未及时对上述 200 万出资款履行验资程序，存在瑕疵。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补充履行了验资专项复核程序，公司或相关股东未因上述验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亦未对公司或相关股东、债权人造成实质损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2、2011年1月，鸿晔有限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11 年 1 月 18 日，宋小燕与其配偶梁远勇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鸿晔有限 20.7621%的股权还原转让给梁远勇。

2011 年 1 月 18 日，鸿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宋小燕将其持有的公司 20.7621%的股权作价 12.75 万元转让给梁远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转让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原因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宋小燕	梁远勇	股权代持还原	自有资金	家庭成员之间股权代持还原，1.00 元/出资额	已支付

2011 年 1 月 27 日，鸿晔有限就本次出资额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鸿晔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宇青	22.50	36.64
2	姜伟伟	14.75	24.02
3	梁远勇	12.75	20.76
4	大学生创投	11.41	18.58
合 计		61.41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出资额转让系宋小燕与梁远勇双方家庭成员之间股权代持还原行为，实际转让价格为 0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宋小燕与梁远勇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3、2011 年 12 月，鸿晔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9 日，鸿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葛宇青、姜伟伟、梁远勇、大学生创投同比例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合计增资 150 万，本次增资完成后，鸿晔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11.41 万元。

2011 年 12 月 6 日，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正光会验字（2011）第 300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5 日，鸿晔有限已收到葛宇青、姜伟伟、梁远勇、大学生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150.00 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增资股东	原因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葛宇青	公司经营发 展需要	自有资金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1.00 元/出资额	已支付
姜伟伟		2010 年增资时， 葛宇青承诺赠与		已支付
梁远勇				已支付
大学生创投				已支付

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的缴款凭证、相关协议，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葛宇青的承诺赠与，具体为：

2010 年 11 月 9 日，葛宇青、姜伟伟、宋小燕与大学生创投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2011 年 5 月 31 日前，公司原始股东葛宇青向公司账户汇入 150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资本公积；2011 年 6 月，葛宇青将 150 万元汇入公司账户，2011 年 11 月，公司将 27.87 万元转给大学生创投，剩余 122.13 万元退还葛宇青。本次增资时，大学生创投将从公司收到的 27.87 万元向公司出资，姜伟伟、梁远勇的出资由葛宇青代为缴纳。

2011 年 12 月 15 日，鸿晔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鸿晔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宇青	77.46	36.64
2	姜伟伟	50.78	24.02
3	梁远勇	43.89	20.76
4	大学生创投	39.28	18.58
合 计		211.41	100.00

4、2012 年 4 月，鸿晔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27 日，鸿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资本公积 288.59 万元分别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金，本次增资完成后，鸿晔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

2012年1月31日，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正光会验字（2012）第49号），确认截至2012年1月31日，鸿晔有限已将资本公积288.59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增资股东	原因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姜伟伟、梁远勇、葛宇青、大学生创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1.00元/出资额	已支付

2012年4月6日，鸿晔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鸿晔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宇青	183.20	36.64
2	姜伟伟	120.09	24.02
3	梁远勇	103.81	20.76
4	大学生创投	92.90	18.58
合 计		500.00	100.00

5、2014年6月，鸿晔有限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2014年6月17日，股东葛宇青与姜伟伟、梁远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葛宇青将其持有的公司6%的股权转让给姜伟伟、将其持有的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梁远勇。同日，鸿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转让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原因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葛宇青	姜伟伟	股东间协商转让	自有资金	股东间协商定价，1.00元/出资额	已支付
葛宇青	梁远勇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4年6月27日，鸿晔有限就本次出资额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鸿晔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伟伟	150.10	30.02
2	葛宇青	133.19	26.64
3	梁远勇	123.81	24.76
4	大学生创投	92.90	18.58
合 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出资额转让中，姜伟伟名义受让 6%出资额，其中实际受让 4%出资额，2%出资额为代葛宇青持有；梁远勇名义受让 4%出资额，其中实际受让 3%出资额，1%出资额为代葛宇青持有。实际转让价格为 4.66 元/出资额。2019 年 5 月及 12 月，前述代持解除。

6、2015 年 4 月，鸿晔有限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2014 年 12 月 24 日，大学生创投与姜伟伟签署《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大学生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18.58%的股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姜伟伟。同日，鸿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大学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信达评报字（2015）第 D-183 号），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鸿晔有限股东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334.93 万元。

大学生创投与姜伟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了本次出资额转让，并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取得编号为 0001373 的《产权交易凭证》（C 类）。

本次转让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原因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大学生创投	姜伟伟	大学生创投退出公司	自有资金	评估协商定价，5.38 元/出资额	已支付

2015 年 4 月 10 日，鸿晔有限就本次出资额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鸿晔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伟伟	242.99	48.60
2	葛宇青	133.20	26.64
3	梁远勇	123.81	24.76
合 计		500.00	100.00

（三）鸿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鸿晔科技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2015 年 11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挂牌相关议案。2015 年 11 月 19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份系统函[2015]8010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鸿晔科技，证券代码为 834605，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2、2019 年 4 月，鸿晔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葛宇青通过股转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俞乐华转让所持公司 0.1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3.94 元/股；2019 年 4 月，葛宇青通过股转系统以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向姜伟伟合计转让公司 66.50 万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00 元/股。

本次转让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原因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葛宇青	俞乐华	葛宇青拟逐步退出公司	自有资金	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3.94 元/股	已支付
葛宇青	姜伟伟		自有资金	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协商定价，2.00 元/股	已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姜伟伟	552.49	55.25
2	梁远勇	247.62	24.76
3	葛宇青	199.79	19.98
4	俞乐华	0.10	0.01
合 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赵刚不具备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故赵刚委托姜伟伟代其受让葛宇青所持公司 30.00 万股股份。姜伟伟、赵刚本次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实际为 3.50 元/股。2021 年 1 月，前述代持解除。

2、2019 年 12 月，鸿晔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葛宇青将其所持的公司 186.0925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姜伟伟，将其所持的公司 13.7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梁远勇。

2019 年 12 月 3 日，姜伟伟与葛宇青签署《姜伟伟与葛宇青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葛宇青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86.0925 万股协议转让给姜伟伟。

2019 年 12 月 6 日，梁远勇与葛宇青签署《梁远勇与葛宇青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葛宇青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3.7 万股协议转让给梁远勇。

2019 年 12 月，姜伟伟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2 万股协议转让给梁远勇。

本次转让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原因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葛宇青	姜伟伟	葛宇青退出 公司	自有资金	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 协商定价，2.00 元/股	已支付
葛宇青	梁远勇		自有资金	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 协商定价，2.00 元/股	已支付
姜伟伟	梁远勇	为薛代彬代 持股份的分 配	自有资金	将为薛代彬代持股份转 出，4.00 元/股	-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姜伟伟	736.38	73.64
2	梁远勇	263.52	26.35
3	俞乐华	0.10	0.01
合 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中，姜伟伟名义受让 186.0925 万股股份出，实际受让 183.8647 万股股份，2.2278 万股股份系代薛代彬持有；梁远勇名义受让 13.7 万股股份，实际受让 10 万股股份，3.7 万股股份系代薛代彬持有。梁远勇受让姜伟伟的 2.2 万股股份，系姜伟伟将其代薛代彬持有的 2.2278 万股股份中的 2.2 万股转由梁远勇代薛代彬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全国股转系统成交价为 2.00 元/股、4.00 元/股，实际转让价格为 4.30 元/股、0 元/股。2020 年 10 月及 2022 年 4 月，前述代持全部解除。

4、2020 年 10 月，鸿晔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梁远勇将其所持公司 12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鸿代平，上海鸿代平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21 元/股。

本次转让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原因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梁远勇	上海鸿代平	代持股份还原	自有资金	履行股份赠与承诺，1.21 元/股	已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姜伟伟	736.38	73.64
2	梁远勇	251.52	25.15
3	上海鸿代平	12.00	1.20
4	俞乐华	0.10	0.01
合 计		1,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为梁远勇履行赠与义务并将相关代持股份还原至受赠人的行为，本次股权转让全国股转系统成交价为 1.21 元/股，薛代彬、温海平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梁远勇与薛代彬、温海平之间的赠与义务履行完毕、代持关系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赠与、股权代持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21 年 1 月，鸿晔科技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姜伟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将其所持公司的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赵刚。

本次转让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股东	原因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姜伟伟、赵刚	代持股份还原	自有资金	代持股份还原，1.40 元/股	-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姜伟伟	706.38	70.64
2	梁远勇	251.52	25.15
3	赵刚	30.00	3.00
4	上海鸿代平	12.00	1.20

5	俞乐华	0.10	0.01
合 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刚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后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权限，姜伟伟与赵刚签署《解除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实为股权代持的还原。本次股权转让全国股转系统成交价为 1.40 元/股，实际交易价格为 0.00 元/股。前述代持股权转让还原后，姜伟伟与赵刚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21 年 12 月，鸿晔科技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8 月 9 日，鸿晔科技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10 月，鸿晔科技与新增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合计认购股份 55.9834 万股，每股人民币 150 元，合计认购金额为 8,397.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款（万元）
1	金浦科技	13.33	2,000.01
2	合创同运	12.00	1,800.00
3	航天兆丰	10.66	1,599.00
4	云泽光电	8.00	1,200.00
5	南京佳视联	6.66	999.00
6	富安创合	3.33	499.50
7	航宙管理	2.00	300.00
合 计		55.98	8,397.51

2021 年 11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

告》（大信验字[2021]第 4-10007 号），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投资缴纳的资金合计 83,975,1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428,301.89 元后，实际募资金额净额为 83,546,798.1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59,83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82,986,964.11 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增资股东	原因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金浦科技、合创同运、航天兆丰、云泽光电、南京佳视联、富安创合、航宙管理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机构股东	自有资金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地位、发展前景、团队构成、公司产品竞争力等因素协商确定，150 元/股	已实缴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10,559,834 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姜伟伟	706.38	66.89
2	梁远勇	251.52	23.81
3	赵刚	30.00	2.84
4	金浦科技	13.33	1.26
5	上海鸿代平	12.00	1.14
6	合创同运	12.00	1.14
7	航天兆丰	10.66	1.01
8	云泽光电	8.00	0.76
9	南京佳视联	6.66	0.63
10	富安创合	3.33	0.32
11	航宙管理	2.00	0.19
12	俞乐华	0.10	0.01
合 计		1055.98	100.00

7、2021 年 12 月，鸿晔科技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同意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0 股；202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2 年 4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4-00019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3,167.95 万元转增股本。

本次增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增资股东	原因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全体股东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	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已支付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就前述增资就本次出资额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为 4,223.933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姜伟伟	2,825.52	66.89
2	梁远勇	1,006.08	23.81
3	赵刚	120.00	2.84
4	金浦科技	53.33	1.26
5	上海鸿代平	48.00	1.14
6	合创同运	48.00	1.14
7	航天兆丰	42.64	1.01
8	云泽光电	32.00	0.76
9	南京佳视联	26.64	0.63
10	富安创合	13.32	0.3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1	航宙管理	8.00	0.19
12	俞乐华	0.40	0.01
合 计		4,223.93	100.00

8、2022 年 4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2 年 4 月 12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874 号），同意鸿晔科技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鸿晔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姜伟伟	2,825.52	66.89
2	梁远勇	1,006.08	23.81
3	赵刚	120.00	2.84
4	金浦科技	53.33	1.26
5	上海鸿代平	48.00	1.14
6	合创同运	48.00	1.14
7	航天兆丰	42.64	1.0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8	云泽光电	32.00	0.76
9	南京佳视联	26.64	0.63
10	富安创合	13.32	0.32
11	航宙管理	8.00	0.19
12	俞乐华	0.40	0.01
合 计		4,223.93	100.00

9、2022 年 4 月，鸿晔科技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姜伟伟与上海鸿代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姜伟伟向上海鸿代平转让 52 万股股份。

本次转让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原因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姜伟伟	上海鸿代平	履行赠与义务， 并进行股权代持 还原	自有资金	股份赠与，0 元/股	-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姜伟伟	2773.52	65.66
2	梁远勇	1006.08	23.81
3	赵刚	120.00	2.84
4	上海鸿代平	100.00	2.37
5	金浦科技	53.33	1.26
6	合创同运	48.00	1.15
7	航天兆丰	42.64	1.01
8	云泽光电	32.00	0.76
9	南京佳视联	26.64	0.63
10	富安创合	13.32	0.3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1	航宙管理	8.00	0.19
12	俞乐华	0.40	0.01
合 计		4,223.93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为姜伟伟履行赠与义务并将相关代持股份还原至受赠人的行为，薛代彬、温海平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无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姜伟伟与薛代彬、温海平之间的赠与义务履行完毕、代持关系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赠与、股权代持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0、2022 年 5 月，鸿晔科技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5 月，姜伟伟与合创同运、华民科创，梁远勇与云泽光电、航宙管理，上海鸿代平与华民科创，赵刚与华民科创、云泽光电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姜伟伟	合创同运	19.18	39.10
		华民科创	6.39	39.10
2	梁远勇	云泽光电	7.82	39.10
		航宙管理	10.23	39.10
3	上海鸿代平	华民科创	20.07	39.10
4	赵刚	华民科创	11.89	39.10
		云泽光电	4.73	39.10

本次转让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原因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姜伟伟	合创同运	股东间协商 转让	自有资金	股东间协商 转让，39.1 元/股	已支付
	华民科创				
梁远勇	云泽光电				
	航宙管理				
上海鸿代平	华民科创				

转让方	受让方	原因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赵刚	华民科创				
	云泽光电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姜伟伟	2747.94	65.06
2	梁远勇	988.04	23.39
3	赵刚	103.38	2.45
4	上海鸿代平	79.93	1.89
5	合创同运	67.18	1.59
6	金浦科技	53.33	1.26
7	云泽光电	44.55	1.06
8	航天兆丰	42.64	1.01
9	华民科创	38.36	0.91
10	南京佳视联	26.64	0.63
11	航宙管理	18.23	0.43
12	富安创合	13.32	0.32
13	俞乐华	0.4	0.01
合计		4,223.9336	100.00

11、2022年6月，鸿晔科技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金浦科技将所持公司53.33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钧晔，本次转让后金浦科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南京佳视联将所持公司21.33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厚雪。

2022年6月，金浦科技与上海钧晔、南京佳视联和苏州厚雪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转让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原因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金浦科技	上海钧晔	为满足公司申请相关业务资质所需	自有资金	股东间协商转让，37.50 元/股	已支付
南京佳视联	苏州厚雪	基金内部管理需要	自有资金	股东间协商转让，37.50 元/股	已支付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姜伟伟	2747.94	65.06
2	梁远勇	988.04	23.39
3	赵刚	103.38	2.45
4	上海鸿代平	79.93	1.89
5	合创同运	67.18	1.59
6	上海钧晔	53.33	1.26
7	云泽光电	44.55	1.06
8	航天兆丰	42.64	1.01
9	华民科创	38.36	0.91
10	苏州厚雪	21.33	0.51
11	航宙管理	18.23	0.43
12	富安创合	13.32	0.32
13	南京佳视联	5.31	0.13
14	俞乐华	0.40	0.01
合 计		4,223.93	100.00

12、2023 年 3 月，鸿晔科技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回购合创同运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826,577.30 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41.42 元/股，回购股份数为 671815 股，回购股份总数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5905%。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合创同运签署《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合创同运中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收购协议》，约定公司同意收购合创同运持有的 1.5905%股份，合计 67.1815 万股股份，回购价格为 41.42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 27,826,577.30 元。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原因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合创同运	鸿晔科技	合创同运拟退出公司	自有资金	协商转让，41.42 元/股	已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姜伟伟	2747.94	65.06
2	梁远勇	988.04	23.39
3	赵刚	103.38	2.45
4	上海鸿代平	79.93	1.89
5	鸿晔科技	67.18	1.59
6	上海钧晔	53.33	1.26
7	云泽光电	44.55	1.06
8	航天兆丰	42.64	1.01
9	华民科创	38.36	0.91
10	苏州厚雪	21.33	0.51
11	航宙管理	18.23	0.43
12	富安创合	13.32	0.32
13	南京佳视联	5.31	0.13
14	俞乐华	0.40	0.01
合 计		4,223.93	100.00

13、2023 年 6 月，鸿晔科技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6 月 29 日，姜伟伟与航宙管理签署《上海航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与姜伟伟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航宙管理向姜伟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0.1559%股份，合计 65,838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39.1 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2,574,265.80 元。

2023 年 6 月 29 日，梁远勇与航宙管理签署《上海航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梁远勇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航宙管理向梁远勇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0.0561%股份，合计 23,677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39.1 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925,770.70 元。

本次转让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股东	原因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姜伟伟、航宙管理	航宙管理拟逐步退出公司	自有资金	股东间协商转让， 39.10 元/股	已支付
梁远勇、航宙管理	航宙管理拟逐步退出公司	自有资金	股东间协商转让， 39.10 元/股	已支付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姜伟伟	2,754.52	65.21
2	梁远勇	990.41	23.45
3	赵刚	103.38	2.45
4	上海鸿代平	79.93	1.89
5	鸿晔科技	67.18	1.59
6	上海钧晔	53.33	1.26
7	云泽光电	44.55	1.06
8	航天兆丰	42.64	1.01
9	华民科创	38.36	0.91
10	苏州厚雪	21.33	0.51
11	航宙管理	9.28	0.22
12	富安创合	13.32	0.3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南京佳视联	5.31	0.13
14	俞乐华	0.40	0.01
合 计		4,223.93	100.00

14、2023 年 7 月，鸿晔科技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7 月 4 日，范小江与航宙管理签署《上海航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范小江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航宙管理向范小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0.06313%股份，合计 26,666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37.5 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999,975.00 元。

同日，范小江与航宙管理签署《上海航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范小江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航宙管理向范小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0.0182%股份，合计 7,672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39.10 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299,975.20 元。

本次转让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原因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范小江	航宙管理	航宙管理拟逐步退出公司	自有资金	股东间协商转让，37.50 元/股	已支付
范小江	航宙管理			股东间协商转让，39.10 元/股	已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姜伟伟	2,754.52	65.21
2	梁远勇	990.41	23.45
3	赵刚	103.38	2.45
4	上海鸿代平	79.93	1.89
5	鸿晔科技	67.18	1.5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上海钧晔	53.33	1.26
7	云泽光电	44.55	1.05
8	航天兆丰	42.64	1.01
9	华民科创	38.36	0.91
10	苏州厚雪	21.33	0.51
11	航宙管理	5.84	0.13
12	富安创合	13.32	0.32
13	南京佳视联	5.31	0.13
14	范小江	3.43	0.08
15	俞乐华	0.40	0.01
合计		4,223.93	100.00

15、2023 年 12 月，鸿晔科技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等议案。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鸿代平签署《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鸿代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鸿代平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 1.5905%股份，合计 67.1815 万股股份，交易价格为 1 元/股，交易总价款为 671,815.00 元。

本次转让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原因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鸿晔科技	上海鸿代平	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	自有资金	1 元/股	已支付

转让方	受让方	原因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特进行股权激励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姜伟伟	2,754.52	65.21
2	梁远勇	990.41	23.45
3	赵刚	103.38	2.45
4	上海鸿代平	147.11	3.48
5	上海钧晔	53.33	1.26
6	云泽光电	44.55	1.05
7	航天兆丰	42.64	1.01
8	华民科创	38.36	0.91
9	苏州厚雪	21.33	0.51
10	航宙管理	5.84	0.13
11	富安创合	13.32	0.32
12	南京佳视联	5.31	0.13
13	范小江	3.43	0.08
14	俞乐华	0.40	0.01
合计		4,223.93	100.00

16、2024 年 8 月，鸿晔科技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8 月 7 日，姜伟伟与航宙管理签署《上海航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姜伟伟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姜伟伟以现金方式受让航宙管理持有的公司 0.0089%股股份，合计 3,763 股，作价为 39.10 元/股，交易总价款为 147,133.30 元。同日，姜伟伟与航宙管理签署另一份《上海航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姜伟伟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姜伟伟以现金方式受让航宙管理持有的公司

0.0929%股股份，合计 39,229 股，作价为 37.50 元/股，交易总价款为 1,471,087.50 元。

2024 年 8 月 7 日，梁远勇与航宙管理签署《上海航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梁远勇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梁远勇以现金方式受让航宙管理持有的公司 0.0032%股股份，合计 1,352.00 股，作价为 39.10 元/股，交易总价款为 52,863.20 元。同日，梁远勇与航宙管理签署另一份《上海航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梁远勇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梁远勇以现金方式受让航宙管理持有的公司 0.0334%股股份，合计 14,105 股，作价为 37.50 元/股，交易总价款为 528,937.50 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原因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航宙管理	姜伟伟	航宙管理 拟退出公 司	自有资金	股东间协商定价，39.10 元/股	已支付
				股东间协商定价，37.50 元/股	
航宙管理	梁远勇		自有资金	股东间协商定价，39.10 元/股	已支付
				股东间协商定价，37.5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姜伟伟	2,758.82	65.31
2	梁远勇	991.95	23.48
3	上海鸿代平	147.11	3.48
4	赵刚	103.38	2.45
5	上海钧晔	53.33	1.26
6	云泽光电	44.55	1.05
7	航天兆丰	42.64	1.01
8	华民科创	38.36	0.91
9	苏州厚雪	21.33	0.5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富安创合	13.32	0.32
11	南京佳视联	5.31	0.13
12	范小江	3.43	0.08
13	俞乐华	0.40	0.01
合计		4,223.93	100.00

（五）公司股东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

根据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股东会决议文件、工商档案，以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1、梁远勇与其配偶宋小燕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鸿晔有限筹备成立时，梁远勇因没有充足的时间处理公司设立所需的程序性文件，故委托其配偶宋小燕代其持有公司股权。根据 2008 年 8 月梁远勇与其配偶宋小燕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梁远勇所持有的鸿晔有限股权全部由其配偶宋小燕代持并登记为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2011 年 1 月，宋小燕将其为梁远勇代持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梁远勇，转让价格为 0 元，完成了股权代持还原，双方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对双方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进行了确认。

2、葛宇青与姜伟伟、梁远勇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根据姜伟伟、梁远勇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历史股东大学生创投在投后管理中建议，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持股比例有助于提高其业务开拓积极性，因此建议调整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姜伟伟和梁远勇的持股比例，并使得姜伟伟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经协商，葛宇青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姜伟伟和梁远勇，但其不愿意被稀释较多股权比例，因此将部分股权委托姜伟伟和梁远勇代其持有，以满足大学生创投的投后管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6 月，葛宇青将其持有的公司 6%股权（对应转让时 30 万注册资本）和 4%股权（对应转让时 20 万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姜伟伟和梁远勇。本次股权

转让中，葛宇青向姜伟伟、梁远勇实际转让股权比例分别为 4%（对应转让时 20 万注册资本）和 3%（对应转让时 15 万注册资本），姜伟伟和梁远勇分别为葛宇青代持 2%（对应转让时 10 万注册资本）和 1%（对应转让时 5 万注册资本）公司股权。

2019 年 5 月，葛宇青分别与姜伟伟、梁远勇签署《姜伟伟与葛宇青关于处理葛宇青持有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和《梁远勇与葛宇青关于处理葛宇青持有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以下统称“《框架协议》”），对双方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予以解除，双方交易价格为 4.66 元/股。葛宇青与姜伟伟、梁远勇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葛宇青放弃任何以此向姜伟伟、梁远勇追偿及诉讼等任何其他相关权利。

3、赵刚与姜伟伟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9 年 4 月，葛宇青将其所持公司 66.5 万股股份转让给姜伟伟。根据姜伟伟和赵刚 2019 年 4 月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因赵刚不具备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故赵刚委托姜伟伟代其受让葛宇青所持公司 30 万股股份。因此本次股份交易中，姜伟伟受让的 66.5 万股股份中 30 万股为代赵刚持有。

2021 年 1 月，赵刚在满足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后开通了交易权限，故将该部分股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平台交易至自己名下，股权代持还原时，双方实际交易价格为 0 元/股；根据姜伟伟与赵刚签署的《解除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确认函》，姜伟伟与赵刚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之间不存在股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薛代彬、温海平与姜伟伟、梁远勇、葛宇青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关键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核心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制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对公司关键核心技术人员的历史贡献进行奖励，公司创始股东自愿向相关人员无偿赠与了部分公司股份。由于股份受赠人在获赠公司股份时，不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故其受赠股份由赠与人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姜伟伟、葛宇青和梁远勇与薛代彬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约定，姜伟伟、葛宇青和梁远勇分别向薛代彬赠与并代持的鸿晔科技股份 9.32

万股、5.93 万股和 4.75 万股。

2019 年 12 月，葛宇青将其持有的公司 199.79 万股股份（含其承诺赠与薛代彬并为其代持的 5.93 万股）全部转让给姜伟伟和梁远勇，其中姜伟伟受让 186.09 万股，梁远勇受让 13.7 万股；葛宇青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后，其赠与薛代彬并为其代持的股份由姜伟伟和梁远勇为薛代彬代持，其中姜伟伟代持 2.23 万股，梁远勇代持 3.7 万股，葛宇青不再为薛代彬代持公司股份；同时，姜伟伟向梁远勇转让 2.2 万股，均为姜伟伟受让自葛宇青并为薛代彬代持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姜伟伟为薛代彬代持 9.35 万股，梁远勇为薛代彬代持 10.65 万股。

2020 年 4 月，姜伟伟、梁远勇与温海平签署的《姜伟伟、梁远勇与温海平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及代持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赠与协议”）约定，姜伟伟、梁远勇分别向温海平赠与所持有的鸿晔科技股份 3.65 万股、1.35 万股，相关赠与股份由姜伟伟、梁远勇为温海平代持。

2020 年 6 月，姜伟伟、梁远勇、薛代彬、温海平共同成立上海鸿代平，其中姜伟伟担任上海鸿代平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1%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梁远勇持有上海鸿代平 0.1%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薛代彬持有上海鸿代平 79.9%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温海平持有上海鸿代平 19.9%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020 年 8 月，姜伟伟、梁远勇、薛代彬、温海平签署《姜伟伟、梁远勇、薛代彬、温海平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四方确认协议》，明确姜伟伟、梁远勇代薛代彬、温海平持有的鸿晔科技股份的还原方案：姜伟伟、梁远勇合计向上海鸿代平转让所持鸿晔科技股份 25 万股，其中姜伟伟转让 13 万股，梁远勇转让 12 万股。

2020 年 10 月，梁远勇向上海鸿代平转让 12 万股公司股份；2022 年 4 月，姜伟伟向上海鸿代平转让 52 万股（含代持期间产生的红股 39 万股）公司股份。薛代彬、温海平所获公司股份对价为 0 元/股。

2022 年 4 月，姜伟伟、梁远勇与薛代彬、温海平分别签署《姜伟伟、梁远勇与薛代彬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及代持还原确认函》《姜

伟伟、梁远勇与温海平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及代持还原确认函》，确认原《股份代持协议》《股权赠与协议》约定赠与并代持的标的股权已全部还原到位，薛代彬、温海平实际持有股份数额不足《股份代持协议》《股权赠与协议》中赠与股权约定部分，薛代彬、温海平主动放弃要求姜伟伟、梁远勇履行赠与义务，亦不委托姜伟伟、梁远勇继续代为持有，姜伟伟、梁远勇同意不再继续赠与及代薛代彬、温海平持有任何鸿晔科技股份，代持股权存在的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各方之间不再存在任何意义上的股权赠与及股权代持，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存在的上述股权/股份代持情形已经解除，解除股权/股份代持不存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六）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赵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冻结赵刚名下持有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45%股权，保全到期日为2027年6月10日。

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其他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股东有其他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受到任何限制；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权冻结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股权归属清晰；即使冻结股权被行权，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股权冻结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障碍。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

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军用无线通信领域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军用无线通信领域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所需要的相关军工业务资质，该等资质依法经有权机构核发并处于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单位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鸿晔科技	GR202331002779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3/11/15-2026/11/14
2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鸿晔科技	23JC20428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23/12/23-2026/12/22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鸿晔科技	00823Q30345R1M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23/12/23-2027/01/04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鸿晔科技	913100006793147777002W	——	2020/12/24-2025/12/23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鸿晔科技	02191786	——	长期有效
6	报关单位备案证	鸿晔科技	3111966902	莘庄海关	2068/07/31

序号	证书名称	单位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明				
7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淮安鸿晔	91320891MA21RH KM29001W	——	2022/04/12- 2027/04/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最近2年的主营业务为军用无线通信领域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4 年度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937,418.24	75,086,842.49	99,945,537.50
主营业务收入（元）	23,932,539.30	75,043,222.99	99,930,573.5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8	99.94	99.9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姜伟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梁远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为姜伟伟、梁远勇、薛代彬、温海平、高好好，现任监事为王鑫炜、孟巍、唐新发，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梁远勇、薛代彬、温海平、顾棋。

4、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上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公司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淮安鸿晔，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淮安鸿晔军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21RHKM29
住所	淮安市清江浦区珠海东路 29 号办公楼东半边一楼

法定代表人	梁远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6-19
营业期限	2020-06-19 至 无固定期限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鸿代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姜伟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其他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期初至今与公司之间曾经具备关联关系，因发生离职、股份转让、法人资格注销等情形导致关联关系消除的情况如下：

序号	历史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青	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9月16日至2024年6月10

序号	历史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日)
2	赵刚	曾任公司董事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
3	熊诗圣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4	任鹏鹏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
5	董慧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
6	苏州睿之文企业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赵刚持股 99.90%的公司
7	苏州帕特普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赵刚的配偶周雪芹持股 99.90%的公司
8	苏州精博学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苏州帕特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公司
9	苏州耀峰九学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苏州帕特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的公司, 2022 年 5 月所持股份已全部退出
10	绍兴柯桥丝语家纺有 限公司	离任董事赵刚之弟赵勇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刚持股 40.00%的公司
11	苏州远光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离任董事赵刚配偶周雪芹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12	江苏金商海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赵刚配偶周雪芹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3 年 2 月卸任
13	江苏博锐安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赵刚配偶周雪芹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3 年 4 月卸任
14	江苏昭祥欣雅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赵刚配偶周雪芹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15	徐州纳森智能光电有 限公司	离任董事熊诗圣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6	武汉鹊影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离任董事熊诗圣持股 55%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关联方均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关联方认定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的均已纳入上述关联方之中，不存在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而未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姜伟伟、姚亦羽	5,000,000.00	2021/10/20	2022/10/18	是
姜伟伟、姚亦羽	5,000,000.00	2021/11/10	2022/11/03	是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4 年 1-6 月 （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0,696.20	4,305,178.00	4,655,865.00

（2）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①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6. 30 （元）	2023. 12. 31 （元）	2022. 12. 31 （元）
其他应付款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6. 30 (元)	2023. 12. 31 (元)	2022. 12. 31 (元)
-	姜伟伟	2,383.49	-	-
-	高好好	753.00	-	-
-	唐新发	3,993.74	-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经核查，公司上述部分关联交易发生时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部分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但是，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产生有其合理性，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公司经营活动，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为了进一步完善好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制定并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五、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予以确认，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完善，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得以规范。

（五）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声明、承诺并保证：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

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 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 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 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化等原因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收购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8. 本承诺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全面清晰，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房屋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座落	宗地面积 (㎡)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类型
1	鸿晔科技	沪（2024） 闵字不动产 权第 011139 号	闵行区颛 桥镇 630 街坊 6/0 丘	6,643.10	工业用 地	出让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2、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均无自有房屋，办公场所均为

租赁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产权证书	租赁期间	租金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	上海慧高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鸿晔科技	上海市闵行区春西路 688 号 101、201、202、203、204、205 室	沪（2021） 闵字不动产权第 041223 号	2024.08.01 -2025.7.31	1.54 元/日·m ² （101、201 室）；1.31 元/日·m ² （202、203 室）；1.62 元/日·m ² （205 室）	2,150.00	厂房与办公
2	江苏华峰自然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淮安鸿晔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海东路 29 号办公楼东半边 1 楼	苏（2021） 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1544 号	2021.12.01 - 2025.01.30	144,000.00 元/年	1,000.00	厂房与办公

上述所有租赁房产的房产租赁合同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所租赁房产处于抵押状态。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协议的效力。根据公司及相关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抵押权人提前行使或到期行使抵押权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上述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不利情形。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淮安鸿晔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物

业存在被当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未能按要求改正而受到罚款的风险。鉴于潜在处罚的金额较小，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伟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存在抵押，导致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及附属场地、设施、设备被相关主管部门或第三方单位要求拆除或搬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实现抵押权而导致无法租赁或产生其他纠纷，由此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由其本人承担。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鸿晔科技	18042234	2016.11.21- 2026.11.20	9	防无线电干扰设备（电子）； 精密测量仪器； 电线圈； 陶滤波器； 高低压开关板； 放大器； 石英晶体； 传感器； 电站自动化装置； 高压电池	原始取得	无
2		鸿晔科技	18042233	2017.01.21 - 2027.01.20	9	放大器； 传感器； 电线圈； 高低压开关板； 石英晶体； 陶滤波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鸿晔科技	18042232	2017.01.07 - 2027.01.06	9	石英晶体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总计有 59 项技术成果被授予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鸿晔科技	2021.05.19	发明专利	2021105439250	一种滤波器	梁远勇, 温海平, 薛代彬, 王鑫炜	2021.05.19- 2041.05.18	原始取得	无
2	鸿晔科技	2021.05.19	发明专利	2021105439091	一种滤波器的 制造方法	梁远勇, 温海平, 薛代彬, 王鑫炜	2021.05.19- 2041.05.18	原始取得	无
3	鸿晔科技	2021.05.19	发明专利	2021105454763	一种电压源电 路及电源管理 芯片	梁远勇, 温海平, 薛代彬, 王鑫炜	2021.05.19- 2041.05.18	原始取得	无
4	鸿晔科技	2020.10.15	发明专利	2020111043487	一种晶体振荡 器频率调整方 法及电路	薛代彬, 赵梓滨, 孙梁飞, 林楠	2020.10.15- 2040.10.14	原始取得	无
5	鸿晔科技	2020.09.15	发明专利	2020109662671	一种跳频多工 器及其控制方 法	温海平, 高好好, 梁远勇	2020.09.15- 2040.09.14	原始取得	无
6	鸿晔科技	2020.09.15	发明专利	2020109669280	一种宽调谐电 调滤波器	温海平, 梁远勇, 徐诗尧, 高好好	2020.09.15- 2040.09.14	原始取得	无
7	鸿晔科技	2020.09.15	发明专利	2020109675243	一种跳频多工 器和接收机	温海平, 高好好, 梁远勇	2020.09.15- 2040.09.14	原始取得	无
8	鸿晔科技	2020.09.15	发明专利	2020109669613	一种小型化电 调滤波器	温海平, 梁远勇, 高好好, 徐诗尧	2020.09.15- 2040.09.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鸿晔科技	2020.09.04	发明专利	2020109206857	一种晶振调压调频电路和方法	薛代彬, 赵梓侯, 孙梁飞, 林楠	2020.09.04-2040.09.03	原始取得	无
10	鸿晔科技	2020.09.04	发明专利	2020109220375	一种信号源	林楠, 薛代彬, 王鑫炜, 赵梓侯	2020.09.04-2040.09.03	原始取得	无
11	鸿晔科技	2020.05.28	发明专利	2020104683173	一种电调滤波器的数据收发方法及电调滤波器	温海平, 徐诗尧, 梁远勇	2020.05.28-2040.05.27	原始取得	无
12	鸿晔科技	2019.12.23	发明专利	2019113385804	一种守时计量精度提高方法及电路	薛代彬, 徐诗尧, 林楠, 赵梓侯	2019.12.23-2039.12.22	原始取得	无
13	鸿晔科技	2012.07.04	发明专利	2012102282323	超低相位噪声恒温晶体振荡电路	梁远勇, 曹海燕, 冯培培	2012.07.04-2032.07.03	原始取得	无
14	鸿晔科技	2012.03.30	发明专利	2012100908741	卫星授时系统的网络时钟守时模块高阶调整方法	冯培培, 胡雪娟, 曹海燕	2012.03.30-2032.03.29	原始取得	无
15	鸿晔科技	2023.10.30	实用新型	2023229189694	一种超宽频天线	孙贺, 陶磊, 孙傅勇, 高好好, 唐新发	2023.10.30-2033.10.29	原始取得	无
16	鸿晔科技	2023.05.30	实用新型	2023213503855	高增益宽带天线和通信设备	孙贺, 梁远勇, 陶磊, 孙傅勇, 唐新发	2023.05.30-2033.05.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鸿眸科技	2023.05.30	实用新型	2023213495365	宽带高增益天线和通信设备	孙贺, 梁远勇, 陶磊, 孙傅勇, 唐新发	2023.05.30-2033.05.29	原始取得	无
18	鸿眸科技	2023.05.30	实用新型	2023213482098	宽带示位标天线和通信设备	孙贺, 梁远勇, 陶磊, 孙傅勇, 唐新发	2023.05.30-2033.05.29	原始取得	无
19	鸿眸科技	2023.05.06	实用新型	2023210740308	一种滤波器	夏凡, 梁远勇, 高好好, 陶磊	2023.05.06-2033.05.05	原始取得	无
20	鸿眸科技	2023.03.07	实用新型	2023204329934	一种跳频滤波器	夏凡, 梁远勇, 温海平, 邱智奇, 徐诗尧	2023.03.07-2033.03.06	原始取得	无
21	鸿眸科技	2022.06.21	实用新型	2022215635036	一种多层的电子元器件结构	梁远勇, 徐诗尧, 高好好, 陶磊, 孙傅勇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22	鸿眸科技	2022.04.25	实用新型	2022209980293	一种滤波器电路	梁远勇, 温海平, 高好好, 徐诗尧, 孙傅勇	2022.04.25-2032.04.24	原始取得	无
23	鸿眸科技	2022.04.13	实用新型	2022208655779	一种单刀双掷开关电路	梁远勇, 高好好, 徐诗尧, 陶磊	2022.04.13-2032.04.12	原始取得	无
24	鸿眸科技	2022.03.31	实用新型	2022208011540	一种跳频滤波器	梁远勇, 高好好, 温海平, 徐诗尧	2022.03.31-2032.03.30	原始取得	无
25	鸿眸科技	2022.03.15	实用新型	2022205567009	一种超宽带天线	梁远勇, 孙贺, 陶磊, 孙傅勇	2022.03.15-2032.03.14	原始取得	无
26	鸿眸科技	2022.01.28	实用新型	2022202371190	晶体振荡器	杜炎凯, 薛代彬, 赵梓滨, 林楠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27	鸿眸科技	2022.01.28	实用新型	2022202362280	一种高抗振贴片晶振	沈粤, 薛代彬, 赵梓滨, 林楠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鸿晔科技	2022.01.25	实用新型	2022202052481	一种晶体振荡器	赵梓槟, 薛代彬, 林楠, 杜炎凯	2022.01.25-2032.01.24	原始取得	无
29	鸿晔科技	2020.11.03	实用新型	2020225049450	一种原子钟系统	杜炎凯, 薛代彬, 王鑫炜, 赵梓槟	2020.11.03-2030.11.02	原始取得	无
30	鸿晔科技	2020.05.28	实用新型	2020209326680	一种电调滤波器	温海平, 徐诗尧, 梁远勇	2020.05.28-2030.05.27	原始取得	无
31	鸿晔科技	2020.04.15	实用新型	2020205529243	一种跳频滤波器	温海平, 梁远勇, 高好好	2020.04.15-2030.04.14	原始取得	无
32	鸿晔科技	2020.04.15	实用新型	2020205529421	一种恒温晶体振荡器	薛代彬, 徐诗尧, 杜炎凯, 赵梓槟	2020.04.15-2030.04.14	原始取得	无
33	鸿晔科技	2020.03.30	实用新型	2020204313044	一种晶体振荡器	薛代彬, 徐诗尧, 林楠, 杜炎凯	2020.03.30-2030.03.29	原始取得	无
34	鸿晔科技	2020.03.10	实用新型	2020202863073	一种晶体振荡器	薛代彬, 赵梓槟, 林楠, 孙梁飞	2020.03.10-2030.03.09	原始取得	无
35	鸿晔科技	2020.03.02	实用新型	2020202360178	一种振荡器电路	薛代彬, 杜炎凯, 赵梓槟, 林楠	2020.03.02-2030.03.01	原始取得	无
36	鸿晔科技	2020.02.27	实用新型	2020202187117	一种晶体振荡器	薛代彬, 徐诗尧, 孙梁飞, 杜炎凯	2020.02.27-2030.02.26	原始取得	无
37	鸿晔科技	2020.02.27	实用新型	202020220583X	一种电子开关和电子设备	温海平, 梁远勇, 孙傅勇	2020.02.27-2030.02.26	原始取得	无
38	鸿晔科技	2020.02.27	实用新型	2020202197941	一种表贴化PPS时频模块塑封结构	薛代彬, 杜炎凯, 赵梓槟, 林楠	2020.02.27-2030.02.26	原始取得	无
39	鸿晔科技	2020.02.27	实用新型	2020202194479	一种电子开关和电子设备	温海平, 梁远勇, 陶磊	2020.02.27-2030.02.26	原始取得	无
40	鸿晔科技	2020.02.24	实用新型	2020201997051	一种时频模块计数芯片、时	薛代彬, 林楠, 孙梁飞, 徐诗尧	2020.02.24-2030.02.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频模块和电子设备				
41	鸿晔科技	2020.01.20	实用新型	2020201442787	一种跳频滤波器	温海平, 梁远勇, 徐诗尧	2020.01.20-2030.01.19	原始取得	无
42	鸿晔科技	2020.01.20	实用新型	2020201309066	一种 LC 跳频滤波器	温海平, 梁远勇, 郑敬元	2020.01.20-2030.01.19	原始取得	无
43	鸿晔科技	2019.12.31	实用新型	2019224769682	一种单刀多掷开关	温海平, 梁远勇, 陶磊, 孙傅勇	2019.12.31-2029.12.30	原始取得	无
44	鸿晔科技	2019.12.28	实用新型	2019224081846	一种晶体振荡器模块	孙梁飞, 赵梓滨, 薛代彬, 林楠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45	鸿晔科技	2019.12.23	实用新型	2019223334931	一种跳频滤波器的控制电路	温海平, 梁远勇	2019.12.23-2029.12.22	原始取得	无
46	鸿晔科技	2019.08.24	实用新型	2019213964696	一种钢丝减震结构	薛代彬, 赵梓滨, 徐诗尧	2019.08.24-2029.08.23	原始取得	无
47	鸿晔科技	2019.08.24	实用新型	2019213964709	一种高 Q 谐振电感结构	温海平, 梁远勇	2019.08.24-2029.08.23	原始取得	无
48	鸿晔科技	2019.07.17	实用新型	2019211219557	一种电调滤波模块	温海平, 徐诗尧, 梁远勇	2019.07.17-2029.07.16	原始取得	无
49	鸿晔科技	2019.07.05	实用新型	201921059248X	一种晶体振荡器用减震结构	徐诗尧, 赵梓滨, 林楠, 杜炎凯, 常文涛	2019.07.05-2029.07.04	原始取得	无
50	鸿晔科技	2019.07.05	实用新型	2019210592475	一种抗冲击结构	林楠, 薛代彬, 赵梓滨, 徐诗尧	2019.07.05-2029.07.04	原始取得	无
51	鸿晔科技	2019.07.05	实用新型	2019210591701	一种恒温晶体谐振器	薛代彬, 杜炎凯, 常文涛, 徐诗尧	2019.07.05-2029.07.0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	鸿晔科技	2019.07.05	实用新型	2019210593270	一种晶体振荡器用钢丝减震结构	徐诗尧, 薛代彬, 孙梁飞, 杜炎凯, 常文涛	2019.07.05-2029.07.04	原始取得	无
53	鸿晔科技	2019.07.05	实用新型	2019210592507	一种 O 型减震结构	刘辉, 薛代彬, 孙梁飞, 徐诗尧	2019.07.05-2029.07.04	原始取得	无
54	鸿晔科技	2019.03.06	实用新型	2019202823711	一种腔体滤波器	温海平, 陶磊, 翟毅, 梁远勇	2019.03.06-2029.03.05	原始取得	无
55	鸿晔科技	2017.02.27	实用新型	2017201778902	用于全金属封闭环境的 PCB 天线	梁远勇, 蒋辉辉, 马有木	2017.02.27-2027.02.26	原始取得	无
56	鸿晔科技	2017.02.27	实用新型	2017201779106	自寻拐点式恒温晶体振荡器	薛代彬, 孙梁飞, 徐诗尧	2017.02.27-2027.02.26	原始取得	无
57	鸿晔科技	2014.11.10	实用新型	2014206659060	声表面波测温装置	梁远勇	2014.11.10-2024.11.09	原始取得	无
58	鸿晔科技	2016.01.28	外观设计	2016300315181	传感器	梁远勇, 高好好, 冯培培	2016.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59	鸿晔科技	2015.01.29	外观设计	2015300277166	天线 (F 型)	冯培培, 梁远勇, 薛代彬	2015.01.29-2030.01.28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鸿晔声表面波测温信号处理 MCU 软件	鸿晔科技	2016.08.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17SR147798	原始取得
2	鸿晔声表面波测温系统上位机分析软件	鸿晔科技	2016.05.0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17SR146893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登记号	取得方式
3	鸿晔声表面波测温系统上位机扫描软件 V1.0	鸿晔科技	2016.05.0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17SR146996	原始取得
4	鸿晔声表面波测温系统上位机显示软件 V1.0	鸿晔科技	2016.05.0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17SR146749	原始取得
5	鸿晔声表面波测温信号处理 FPGA 软件 V1.0	鸿晔科技	2016.04.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17SR146723	原始取得
6	鸿晔时频控制系统测试上位机软件 V1.0	鸿晔科技	2018.11.0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19SR0158085	原始取得
7	频点测试软件 V1.0	鸿晔科技	2021.05.19	2021.05.20	全部权利	2022SR0182657	原始取得
8	网分仪器插件 V1.0	鸿晔科技	2021.05.19	2021.05.20	全部权利	2022SR0186643	原始取得
9	秒稳测试软件[简称：妙稳测试]V1.0	鸿晔科技	2021.02.19	2021.02.20	全部权利	2022SR0186702	原始取得
10	功率测试软件[简称：功率测试]V1.0	鸿晔科技	2021.02.19	2021.02.20	全部权利	2022SR0186701	原始取得
11	合路器碰撞检测软件 V1.0	鸿晔科技	2019.10.0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0SR0552313	原始取得
12	滤波器功率检测软件 V1.0	鸿晔科技	2019.10.0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0SR0552320	原始取得
13	跳频滤波器测试工装软件 V1.0	鸿晔科技	2019.03.0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0SR0552327	原始取得
14	并行 FLASH 的控制及内容烧录软件 V1.0	鸿晔科技	2019.03.0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20SR0552487	原始取得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 个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备案号	到期时间
1	Justiming.com	鸿晔科技	沪 ICP 备 17049406 号-1	2025.06.27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7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创作完成日	有效期至
1	BS. 22501758X	2022. 11. 20	鸿晔科技	SF1500MHzv1	2022. 11. 20	2032. 11. 19
2	BS. 22501761X	2022. 11. 20	鸿晔科技	LinL91Ch	2022. 11. 17	2032. 11. 19
3	BS. 23500880X	2023. 08. 01	鸿晔科技	MJ15CH15L	2023. 06. 25	2033. 07. 31
4	BS. 225017555	2022. 12. 20	鸿晔科技	TK32RLF32	2022. 12. 07	2032. 12. 19
5	BS. 225017563	2022. 12. 20	鸿晔科技	TK32RLF16	2022. 12. 07	2032. 12. 19
6	BS. 225017571	2022. 11. 20	鸿晔科技	LNAMCH	2022. 11. 17	2032. 11. 19
7	BS. 225017598	2022. 11. 20	鸿晔科技	QZSTW1500r2b	2022. 11. 20	2032. 11. 19
8	BS. 225017601	2022. 11. 20	鸿晔科技	TK32PLF01	2022. 11. 17	2032. 11. 19
9	BS. 235002372	2023. 03. 07	鸿晔科技	TK2LRCH1	2023. 02. 08	2033. 03. 06
10	BS. 235002380	2023. 03. 07	鸿晔科技	TK2LPCH1	2023. 02. 08	2033. 03. 06
11	BS. 235003301	2023. 04. 11	鸿晔科技	JTM2APS50G3	2023. 03. 05	2033. 04. 10
12	BS. 235008796	2023. 08. 01	鸿晔科技	JTM2APS50G3CL	2023. 06. 19	2033. 07. 31
13	BS. 235008818	2023. 08. 01	鸿晔科技	MJ15CH01M	2023. 06. 25	2033. 07. 31
14	BS. 235008826	2023. 08. 01	鸿晔科技	JTM2APS50G3DM	2023. 06. 19	2033. 07. 31
15	BS. 235008834	2023. 08. 01	鸿晔科技	MJ15CH13L	2023. 06. 25	2033. 07. 31
16	BS. 235008842	2023. 08. 01	鸿晔科技	MJ15CH09L	2023. 06. 25	2033. 07. 31
17	BS. 235008850	2023. 08. 01	鸿晔科技	MJ15CH10M	2023. 06. 25	2033. 07. 31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淮安鸿晔及一家分公司鸿晔闵行分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1、淮安鸿晔

淮安鸿晔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2、鸿晔闵行分公司

鸿晔闵行分公司为公司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
负责人	梁远勇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BP75M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春西路 688 号 2 楼 203 室
经营范围	生产恒温晶振、无线通讯模块、跳频滤波器、频率控制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目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资产、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

属纠纷；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将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作为重大合同。重大合同选取标准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①销售金额前十大的销售合同；②采购金额前十大的采购合同；③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订单日期	履行情况
1	JTM/MRK2021 0750-1.0	客户 A 集团 a 公司	射频产品、频率产品	1,497.51	2021.12.15	履行完毕
2	JTM/MRK2021 0573-1.0	客户 A 集团 a 公司	射频产品	860.18	2021.10.29	履行完毕
3	JTM/MRK2022 796-1.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C 公司	射频产品、频率产品	784.68	2023.01.04	履行完毕
4	JTM/MRK2021 0722-1.0	客户 A 集团 a 公司	射频产品、频率产品	612.32	2021.11.30	履行完毕
5	JTM/MRK2020 642-1.0	客户 A 集团 a 公司	射频产品	562.00	2020.11.05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订单日期	履行情况
6	JTM/MRK2022 425-1.0	客户 A 集团 a 公司	射频产品	490.96	2022.09.09	履行完毕
7	JTM/MRK2023 014-1.0	客户 A 集团 a 公司	频率产品	432.39	2022.12.28	履行完毕
8	JTM/MRK2021 0652-1.0	南京南瑞继 保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频率产品	319.02	2021.10.28	履行完毕
9	JTM/MRK2021 0028-1.0	客户 A 集团 a 公司	射频产品	295.25	2020.10.08	履行完毕
10	JTM/MRK2022 148-1.1	湖北广兴通 信科技有限 公司	射频产品	251.60	2022.03.18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订单日期	履行情况
1	201120-04	供应商 A 集团 a 公司	二极管	852.00	2020.11.20	正在履行
2	211201-06	供应商 B	二极管	261.75	2021.12.01	履行完毕
3	211018-05	北京芯悦达科技有限公司	射频开关	148.8	2021.10.19	正在履行
4	210715-04	深圳前海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跳频芯片	65.74	2021.07.15	履行完毕
5	230216-02	供应商 B	二极管	54.00	2023.02.16	履行完毕
6	201117-13	上海栩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极管	76.50	2020.11.17	履行完毕
7	191016-02	供应商 C	二极管	57.00	2019.10.16	履行完毕
8	220208-03	唐山国芯晶源电子	晶体谐振器	36.73	2022.02.08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订单日期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9	220114-05	深圳市创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滤波器	30.45	2022.01.14	履行完毕
10	230110-10	上海龙锋芯电子有限公司	晶体	26.65	2023.01.10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273,511.07 元，其他应收款为 1,728,369.10 元。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

风险，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提及的股本变化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1、2022年1月17日，鸿晔科技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系因增选公司独立董事和选任非独立董事。2022年3月3日，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章程备案。

2、2024年4月12日，鸿晔科技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系因公司董事席位变更。2024年8月9日，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章程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具备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用于本次挂牌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15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以及会议召

集、召开的程序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1 名。公司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选任/聘任程序
1	姜伟伟	董事长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梁远勇	董事兼总经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薛代彬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温海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高好好	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6	王鑫炜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7	孟巍	监事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8	唐新发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序号	姓名	职位	选任/聘任程序
9	顾棋	财务负责人兼董 事会秘书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规定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3）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5）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6）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7）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8）在公司任职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

2、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该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该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三）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董事为姜伟伟、梁远勇、温海平、薛代彬、赵刚。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熊诗圣、任鹏鹏、董慧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增选高好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熊诗圣、任鹏鹏、董慧辞去第三届独立董事职务，同意赵刚辞去董事职务，并修改董事会席位。

2024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姜伟伟、梁远勇、薛代彬、温海平、高好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监事的变化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监事为王鑫炜、孟巍、唐新发。

2024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鑫炜、孟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唐新发为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截至2022年1月1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梁远勇、薛代彬、温海平、顾棋、陈青。

202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陈青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顾棋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024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梁远勇为公司总经理，薛代彬、温海平为公司副总经理，顾棋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符合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系根据公司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上述变动使得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最近两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的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变动主要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 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 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 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 税	13.00%	13.00%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1%	2%、1%	2%、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15%、20%	1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淮安鸿眸	20%（小微）	20%（小微）	20%（小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公司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1年8月首次取得证书号为GR20113100008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年11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号为GR2020310016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年11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号为GR20233100277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

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淮安鸿晔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补贴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莘庄工业区扶持资金	5,890,000.00	-	3,220,000.00	2,670,000.00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批张江专项资金	1,500,000.00	-	500,000.00	1,000,000.00
2021 年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571,000.00	-	-	571,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小巨人项目款	800,000.00	-	400,000.00	400,000.00
2022JMRH 科创尾款	400,000.00	-	-	400,000.00
上海市闵行区高新技术产业化促进中心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300,000.00	-	-	300,000.00
科技金融保费补贴	62,310.00	-	-	62,310.00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高新技术认定第五批	50,000.00	-	-	50,000.00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担保费补贴	63,750.00	-	21,250.00	42,500.00
专精特新企业贴息款	34,821.60	-	-	34,821.60
一次性就业补贴	30,000.00	4,000.00	10,000.00	16,00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一般资助 2022 年第一期	12,500.00	-	-	12,500.00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批奖励费	8,500.00	-	-	8,500.00
残疾人就业补助	5,643.70	-	-	5,643.70
扩岗补助	13,500.00	9,000.00	-	4,500.0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稳岗返还	15,443.00	-	-	15,443.0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以工代训补贴	14,000.00	-	-	14,000.00
工会经费返还	39,613.38	-	24,533.09	15,080.29
合计	9,811,081.68	13,000.00	4,175,783.09	5,622,298.59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子公司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鸿晔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专注于军用无线通信领域射频及频率电子元

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跳频滤波器和晶体振荡器等电子元器件。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覆铜板专用设备及服务、铜箔专用设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建或已建的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手续如下：

2020年11月27日，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闵环保许评【2020】290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2021年12月，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同意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2年8月21日，淮安鸿晔军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淮安鸿晔军通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同意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验收，可以投入正式生产。

3、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及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花名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共计 144 人，经抽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条款。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辅助岗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上海事百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了《业务外包服务协议》，约定把电子元件清洁辅助服务发包给上海事百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该类工作对人员技术、经验要求较低，且可替代性较

强，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用工单位义务的情形。公司劳务外包占比较低，具体用工及管理方式为公司将相关工作内容发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按合同的约定完成，具体人员用工管理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外包的工作内容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每期末员工总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人数（人）	187	147	144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186	146	14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186	146	141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9.47	99.32	97.92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9.47	99.32	97.92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退休返聘（人）	1	1	1
新员工入职（人）	0	0	2
合计	1	1	3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相

关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出具承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及挂牌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以个人财产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且本人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而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曹宗盛

经办律师：

王丽娇

2024年12月16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